

上海 证 券 交 易 所

上证公函【2019】0616 号

关于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经营情况

1. 根据年报及前期信息披露，公司自 2014 年至 2018 年连续五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扣非后净利润累计亏损金额 66.18 亿元。公司在营业收入和资产规模增长、销售毛利率基本持平的情况下，扣非后净利润连续多年亏损。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照细分车型分项列示公司最近五年的产销量结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的变化情况；（2）结合公司经营战略、产品结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费用情况等，说明公司在营业收入和资产规模增长、销售毛利率基本持平的情况下，扣非后净利润连续多年亏损的主要原因；（3）针对上述原因，公司后续改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的具体措施。

2. 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商用车销售 49.35 万辆，同比下降 6.33%，跌幅高于行业整体水平。其中，轻型卡车和中重型卡车分别实现销量 33.47 万辆和 12.32 万辆，分别同比下降 6.16%和 4.33%。公司“三年行动计划”的战略方向为聚焦商用车，大力发展主营业务，加快非主营、亏损业务的改革调整。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商用车各细分车型行业整体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商用车销量跌幅高于行业整体水平的具体原因；（2）轻型卡车和中重型卡车销量下滑的具体原因；（3）结合商用车各细分车型的行业发展情况，补充披露公司后续重点发展的商用车细分车型及主要考虑；（4）非主营、亏损业务的主要情况，并说明开展相关改革调整的主要考虑、步骤和时间表。

3. 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乘用车销售 5.15 万辆，同比下降 30.36%。公司子公司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沃汽车）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25.45 亿元。公司以 39.73 亿元的价格向长盛兴业（厦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转让宝沃汽车 67%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宝沃汽车近五年产销量情况、产能情况、产能利用率及主要财务数据；（2）结合宝沃汽车财务数据，说明宝沃汽车近五年经营情况及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3）结合宝沃汽车主要财务数据，量化说明其报告期内大额亏损的具体原因；（4）公司对宝沃汽车借款和担保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或担保金额、利率、期限、用途等；（5）结合公司资本结构、偿债能力、流动性情况、资金来源、利率等，说明上述借款和担保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6）公司收回上述借款和担保的具体措施和进展情况。

二、关于公司费用情况

根据年报及前期信息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410.54 亿元，同比下降 20.61%，为近四年来首次出现营业收入同比下滑的情形；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75 亿元，同比下降 3,293.73%；实现扣非后净利润-41.84 亿元，同比下降 404.26%。

4. 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销售费用 38.51 亿元，在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的情况下，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14.45%。其中，广告宣传费 9.11 亿元，同比增长 62.97%；运输装卸费 7.73 亿元，同比增长 1.84%；售后服务费 3.44 亿元，同比增长 49.57%。请公司补充披露：（1）以各细分车型为主要维度，说明广告宣传费、运输装卸费、售后服务费的具体构成情况；（2）公司在营业收入和销量同比下滑的情况下，销售费用同比增长的具体原因；（3）结合公司转让宝沃汽车 67%股权情况、“三年行动计划”主要内容等，说明公司在乘用车销量下滑的情况下，增加广告宣传费用的商业逻辑及合理性；（4）在销量下滑的情况下，运输装卸费和售后服务费同比增长的具体原因。

5. 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发生财务费用 7.68 亿元，同比增长 71.98%，主要原因是融资余额较上年增加 56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近三年公司有息负债结构和利率情况；（2）报告期内有息负债变动情况和利率情况；（3）公司在营业收入和销量同比下滑的情况下，有息负债同比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相关借款的主要用途。

6. 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 26.40 亿元，同比增长

10.55%。研发费用 15.17 亿元，同比增长 75.36%，主要原因是乘用车研发投入增加所致。研发投入资本化比率为 42.55%。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照细分车型分项列式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研发费用、研发投入资本化比率；（2）结合公司经营战略、乘用车业务开展情况、主要研发项目等，说明在乘用车产销量下滑、公司转让宝沃汽车 67%股权的情况下，增加乘用车研发投入的主要考虑；（3）结合公司具体的资本化标准、主要研发项目、近三年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及资本化比率、同行业其他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研发费用会计处理的合理性及其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7. 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管理费用 28.03 亿元，同比增长 2.87%。其中，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摊销 7.14 亿元，同比增长 68%。公司报告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余额 44.84 亿元，同比下降 35.18%。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摊销同比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

8. 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 7.39 亿元，同比增长 184.34%。其中，计提坏账损失 6.05 亿元，同比增长 221.81%。可疑类和损失类应收账款期末金额分别为 4.85 亿元和 2.23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135.44%和 1,927.27%。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坏账损失同比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2）分项列示可疑类和损失类应收账款的主要欠款方、形成原因、业务背景、金额和账龄，并说明上述两类应收账款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可疑类和损失类应收账款主要情况、公司坏账计提标准等，说明公司前期坏账损失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9. 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1.37 亿元，同比

增长 61.75%。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余额 48.88 亿元，同比增长 14.41%。请公司补充披露存货跌价损失增幅高于存货账面余额增幅的具体原因，并说明公司前期存货跌价损失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公司资产情况

10. 根据年报及前期信息披露，从 2013 年到 2018 年，公司总资产由 324.33 亿元增长至 589.10 亿元，累计增长 81.64%；总负债由 171.87 亿元增长至 436.94 亿元，累计增长 154.23%；资产负债率由 52.99%增长至 74.17%。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由 341.53 亿元增长至 410.54 亿元，累计增长 20.21%。公司总资产规模、总负债规模、资产负债水平增幅较高，且远高于营业收入同期增幅。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行业特点、主营业务情况、销售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近年来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增幅较高的主要原因；（2）结合公司经营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资产负债水平的合理性；（3）资产负债规模增幅远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具体原因。

11. 根据年报及前期信息披露，从 2013 年到 2018 年，公司短期借款由 4.24 亿元增长至 92.65 亿元，累计增长 2,085.14%；长期借款由 5.87 亿元增长至 53.08 亿元，累计增长 804.26%。公司报告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96 倍和 0.82 倍，均处于汽车制造行业较低水平。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近年来进行大额借贷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2）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3）公司资产

和负债的期限结构，并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充足的流动性和偿债能力。

12. 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48 亿元，同比增长 28.99%。其中，保证金账面余额 7.97 亿元，同比增长 60.69%。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主要欠款方、形成原因、业务背景、账龄、前期回款情况，并说明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3. 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末产品质量保证金余额为 0，较期初减少 1.53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产品质量保证金余额为 0 的具体原因。

四、关于公司现金流情况

14. 根据年报及前期信息披露，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6.16 亿元和-4.68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经营性现金流连续两年大额净流出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15. 根据年报及前期信息披露，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6.26 亿元。2013 年至 2018 年，公司投资性现金流累计净流出 214.38 亿元，期间年度整车销量由 66.47 万辆降至 54.50 万辆，扣非后净利润由 2.20 亿元降至-41.84 亿元。公司在进行大额投资的同时，整车销量出现下滑，扣非后净利润连续五年为负。请公司补充披露：（1）自 2015 年以来的主要投资项目和资金投入情况，并说明在销量及主营业务盈利能力逐年下滑的情况下，开展相关项目的具体原因与商业逻辑；（2）结合主要投资项目的经营和盈利情况，说明相关项目取得的主要成效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3）公司在持续进行投资的情况下，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未出现明显

改善的主要原因。

五、其他

16. 年报披露，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银达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1.69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北京银达信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并结合其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主要客户等，说明北京银达信在报告期内出现大额亏损的具体原因。

17. 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计提普莱德 2018 年业绩补偿预计金融负债 1.37 亿元。公司尚未与东方精工就业绩补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近三年与普莱德之间业务开展的主要情况；（2）公司未与东方精工就业绩补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对公司经营和业绩的具体影响。

18. 请公司核实年报第 71 页，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数据准确性，并作相应修订，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之前，按要求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

